

1.0 目的

本指引提供良好措施指南給環保建築有限公司(WBC)員工及其承建商採用，以控制建築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影響及於建築地盤內遵守法律規定。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 WBC 的建築項目地盤。

3.0 程序

3.1 項目開始前，項目經理 (PM) 應準備一份項目環境管理計劃 (EMP)。(詳情參見 EI-01)

3.2 環境管理計劃應制定控制措施來控制於整個項目內的所有建築活動對環境有潛在的環境因素，並應參照本指引內的附帶章節所提供的良好措施指南及項目的合約要求。

3.3 以下共有八章良好措施。

3.4 PM 有責任保持所有環境批文/牌照及監測記錄如環境管理計劃內或這指引裏所述，視那裏適用，並確保環境管理計劃或本指引內所制定的控制措施得以被地盤人員和承建商採用。

3.5 WBC 建議 PM 及公司員工應遵從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Recommended Pollution Control Clauses for Construction Contracts”(暫時只提供英文版本)。這資料並可到以下環境保護署網址瀏覽。

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rpc.html

4.0 環境檢查及監測

4.1 要確保環境控制措施樂實執行，PM 或他/她的指派員應最少每星期一次進行地盤環境績效檢查或跟據環境管理計劃/廢物管理計劃作更頻密地檢查。提供檢查清單目的作參考用來檢查及記錄檢查結果，若發現有任何不符合事宜，項目經理應通知有關人員執行糾正措施。

4.2 項目經理亦應確保於環境管理計劃/廢物管理計劃內所述的環境監測及評審規定是按程序執行，並於每月環境監測報告中總結數據以作評閱，或按合約規定。

5.0 附件

- 第一章 空氣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 第二章 水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 第三章 噪音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 第四章 廢物管理的良好措施
- 第五章 處理及貯存化學品及危險品的良好措施
- 第六章 保護植物、動物及古蹟文物的良好措施
- 第七章 資源保護的良好措施
- 第八章 潛在意外及緊急情況的良好措施
- 附錄一 地盤環境檢查清單(EF-EI04-01)

第一章：空氣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1. 參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請參照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LR-01).

2. 牌照及許可證

PM應：

- 通知環境保護署任何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條例下所列明的工作；及
- 確保地盤內任何混凝土攪拌廠持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條例內註明的有效的特別程序牌照。

3. 定義

APCO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C&D	-	建築及拆卸
ODS	-	臭氧層物質
PM	-	項目經理
PFA	-	燃料灰
TSP	-	總懸浮粒子總

4. 空氣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參見附表一

表一 空氣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4.1 使用及處理石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現在及將來的工作中禁止使用石棉及含有石棉的物質。 • 聘請註冊人員進行移除/處理石棉、石棉調查報告及減少石棉計劃。
4.2 從機器及機械所散播的黑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製造商指示執行定期及主要的保養，以及保持所有檢查及保養工作記錄。 • 採用製造商/供應商所指定的燃油品質。 • 於間歇工作時段關掉所有汽車及機器或減至最低閒置速度(如前者不能實行)。
4.3 地盤內露天焚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露天焚燒廢物(如建築及拆卸廢料、車呔、電纜、或其他固體廢物)。
4.4 從建築/拆卸活動所散播的塵埃	<p>一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製造商指示正確及有效地操作空氣污染控制器材。 • 當任何空氣污染控制器材產生故障或損壞，盡可能停止工作、有關程序及活動直至器材修復至其正常運作為止。 • 不要使用噴射壓縮機來清洗或清除汽車、儀器、其他物料及人身上的塵埃，但用來清潔板模或其他用作混凝土的表面或清洗破碎前的斜坡除外。 <p>地盤邊界及出入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個汽車出口設置洗車設施。 • 如地盤邊界連接道路、街道、渠道、小巷或其他公眾可達的地方，沿著整個地盤邊界的範圍架起從地面起不少於 2.4 米的圍板而地盤出入口則除外。 <p>通路(主要押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混凝土, 瀝青, 墊石或金屬版鋪路, 及保持其沒有塵埃物質; 或 • 用水噴灑; • 保持任何通往建築地盤的道路於距離可辨認的或指定的車輛出入口 30 米以內是沒有塵埃物質。 <p>外露土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使用如灑水、紮實地面、鋪草皮、播種、種植或以樹膠、乙烯基膠板、瀝青、密封或臨時覆蓋等方法適當地處理土地。 • 計劃盡快完成外露範圍的建築項目。 <p>塵埃物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水泥、煤炭粉末或任何其他用纖維過濾收集的塵埃物質或其他空氣污染控制系統或儀器置於完全密封的裝箱。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p>堆存塵埃物質：</p> <p>以不透水的物料徹底覆蓋超過 50 立方米的存料堆，並其封口應延伸超出積存物最少 1 米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置於有頂部及三面遮蔽的地方。 • 用水噴灑。
	<p>裝卸或運載塵埃物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裝卸或運載之前立即用水噴灑所有塵埃物料(水泥和 PFA 除外)。 • 控制卸下挖掘出來的東西至最少高度。
	<p>氣動或電動的鑽、切割、打磨、破碎或壓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行期間不斷用水噴灑工作表面。
	<p>用皮帶輸送系統運載塵埃物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封皮帶輸送系統的頂部及兩側。 • 密封任何兩個皮帶輸送器之間的運輸點。 • 於每個皮帶輸送器的主滑車上安裝皮帶刮器以逐出可能黏著皮帶表面的細小粒子並減少回程時所帶回的細小粒子。 • 安裝有底板的皮帶刮器以防止物料從回程皮帶上跌下。 • 為每組皮帶輸送器設置組件以調校其高度以致輸送帶出口與物料降落點的垂直距離維持在 1 米以內。 • 密封從輸送帶出口至任何存料堆、儲存籃、貨車、駁船卸下塵埃物料的範圍的頂部及三面。
	<p>使用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離開地盤前立刻清洗每部車輛車身及車呔以去除任何塵埃物料。 • 限制車輛在最低可行走車速(< 每小時 10 公里)。 • 如車輛於離開建築地盤時載著塵埃物料，運送前可用不透水物料把整裝完全覆蓋並延伸過車邊及尾板的邊緣。 • 確保所載的塵埃物料不高出車邊及尾板。
	<p>瓦礫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瓦礫應使用不透水物料完全覆蓋或存放於有頂部及三面遮蔽的瓦礫收集處。 • 用不透水物料或類似物料密封每個廢物槽。 • 瓦礫被傾卸至廢物槽前用水噴灑。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p>挖掘或推動泥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操作時、之前和之後，立即用水噴灑任何進行挖掘或推動泥土的工地。 <p>水泥及乾燃料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每超過 20 包水泥或乾燃料灰的存貨，用不透氣物料完全覆蓋或存放於有頂部及三面遮的蔽地方。 • 凡大量運送水泥或乾燃料灰，貯存於有蓋的貯塔，貯塔應置有可聽到的高音警報器並連鎖著物料的填注線以致警報可被啟動而物料於一分鐘內停止填注。 • 不要貯存過量水泥或乾燃粉末於貯塔內。 • 在進行裝卸、運送、處理或存放大量水泥或乾燃料灰，或正當水泥或乾燃料灰解包或之後，操作在完全密封的系統或設施，和於管口或排氣系統安裝有效的纖維過濾或相等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 • 凡用已包裝於標準包裝(不超過 50 公斤)的水泥或乾燃料灰製造混凝土或任何其他物料，要在有頂部及三面遮蔽的地方進行解包、拌合及混和過程。 <p>地盤清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進行拔除樹木、灌木或植物，或移除巨石、竿、柱、臨時或永久性的結構期間、之前或之後，即時用水噴灑工地。 • 用不透水物料完全覆蓋所有會放出塵埃粒子的被摧毀的物件(包括樹木、灌木、植物、巨石、竿、柱、結構、瓦礫、垃圾、和其他因地盤清理而起的物件) 或於摧毀日內放置在有頂部及三面遮蔽的地方 <p>爆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爆破前在爆破地區 30 米範圍內灑水。 • 如可行，利用爆破網及帆布覆蓋。 • 當強烈暴風訊號或季候風警告訊號 3 號或以上懸掛時，不要進行爆破除非事前獲得礦務處處長的准許。
<p>4.5 機器的壓縮組件和設備 (例如: 混凝土攪拌機、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可能使用環保臭氧冷凍器。 • 確保壓縮器使用的臭氧層物質是從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成員地方或國家進口。 • 確保使用認可的冷凍循環/恢復裝置為冷凍器負荷超過 50 公斤的壓縮機進行保養服務。 • 車輛保養期間，確保壓縮機的冷凍器非刻意地排氣。

第二章：水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1. 參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請參照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LR-01).

2. 牌照及許可證

項目經理應確保：

- 為項目取得廢水排放牌照。
- 牌照內所定明的處理設施於項目的全部階段在滿意的情況下提供及運行。
- 履行於牌照內所指定的排放限制及監管要求。

3. 定義

BOD	-	生化需氧量
COD	-	化學需氧量
EPD	-	環境保護署
ETWBTC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O&G	-	油脂
PM	-	項目經理
SS	-	懸浮固體
TM	-	技術備忘錄
WPCO	-	水污染管制條例

4. 水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參見附表二。

表二 水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p>4.1 被垃圾/化學物污染的雨水</p>	<p>A. 從建築/拆卸/挖掘物料貯存而產生的水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減少外露地面的面積。 • 於地盤主要位置(斜坡位置或流出物會進入地水、河流、或海洋的位置)放置淤積隔器及通過隔器排出所有流出物。 • 提供足夠加有不滲透物料的排水管道。 • 於地盤工程及土地工程前，為雨水建設排水井及為工地排放建置外圍渠管。 • 定期檢查渠溝瑕疵及保養 (例如: 定期去除淤積)。 • 確保圍板可靠能防止不受控制的排放至地盤邊界以外的雨水渠。 • 如不可能安裝以上所述的臨時排水工程，使用沙包(及密封的圍板)引地盤水流至淤積池及水處理系統。 • 在雨季避免進行土壤工程。如一定要進行的話，確保工作維持在最少的情況 • 用焦油布覆蓋臨時外露斜坡及存料堆，用碎石或砂礫保護通路及提供截水溝(沿著挖掘的邊/脊)。 • 用路堤圍繞土壤工程防止泛濫及適當地覆蓋土壤工程。 • 為防止泥土侵蝕，壓實土工完成表面及於表面完工後立刻進行永久性的地表保護工作及提供適當的排水道。 • 覆蓋及密封閉沙井(包括新建的沙井) • 從井排出地下水(為減低地下水水平於地基建設和隧道/石窟建設)，及排出因鑽探而出的廢水通過淤泥去除設施才流入雨水渠。 • 再用地層鑽探所用過的水作現場勘測或石/泥錨。 • 確保從清洗車呔設施至地盤末端之道路鋪設石坡以防止洗水流開。 • 通過沉積隔排放洗輪及洗車設施的水。 <p>B. 沉積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任何修改過的暗渠的上游及下游放置沉積池，以減少沉積負荷。 • 確保從沉積隔的流出量低，並且隔的設計容許沉澱物於底部停留。 • 設計沉積隔時應考慮季節不同的雨量。 • 購置額外的調節池以控制水流入池使其能沉澱，覆蓋池口以減少泥頭及淤泥積存。 • 保養水箱的水管在運作期間有良好的狀態以減低已處理的水滲漏及如有溢出的現象，應把所有已處理的水(包括泥頭及淤泥)重新處理。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p>4.2 混凝土拌合及預製混凝土組件廢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盡可行的情形下循環再用清洗攪拌車、鼓式攪拌機及類似的機器之後的廢水以減少廢水排放。 ● 為循環系統提供後備泵來防止廢水湧流所造成的污染。 ● 淤積經過使用淤積池及酸鹼度調節設施調至酸鹼度 6-10 後多餘的廢水，把它排放入污水渠 ● 為進入雨水渠的流量採取更週密的處理。 ● 用適當的設施處理所有從混凝土操作中被染污的地面水。
<p>4.3 膨潤土泥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修復及再用泥漿(用於隔土牆及鑽孔樁建築)。 ● 用過的泥漿棄置於海上廢土場前脫水(適用於環保署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 用惰性填土物料混和液體泥漿及依上述處理。 ● 詳細地照規定處理泥漿以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技術備忘錄內對垃圾流入公共水渠系統的水質標準。
<p>4.4 被油染污的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加燃及保養時於卡車底部及儀器放置接油滴盤。 ● 為車輛機器服務處、車輛清洗站、潤滑站(如有)提供第二層的圍堵及蓋頂。 ● 使用截油器去除油脂及以處理化學廢料的方式處理油垢。
<p>4.5 挖掘及填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使用及保養機械抓斗 以避免物料漏進大海及於起重過程緊密封閉； ● 使用底部開口處裝有緊密封蓋的運泥船及泥艙以避免物料滲漏； ● 使用不透水的爪/氣壓吸吮系統挖掘污染的泥土； ● 於運泥船不能到達的挖泥地點，使用隔水車運送泥沼至挖掘點作海事處理；及 ● 控制船的大小使其與海床間於所有潮湧情況均有足夠距離以減低因船隻移動及清洗推進器所產生的混濁度； ● 處理垃圾的整個過程固定船隻；及 ● 不要過量裝載運泥船及泥艙以免產生物料溢漏及當卸運時引致水污染； ● 控制運泥船及泥艙的裝卸操作以免潑瀉泥沼/填塞物料； ● 盡快排放泥濘及立刻關閉泥艙，在沒有清洗黏著泥艙邊的物質下，及維持泥艙關閉直至下次傾卸運作為止； ● 監測駁船的裝載以減少物料於運送時流失(駁船安裝環保署指定的自動自我監測儀器)。於拓墾的計劃中產生公眾垃圾，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No. 34/2002 為廢物圍堵吊杆提供及採取措施以減少因浮動垃圾造成視覺及污染影響。
<p>4.6 廁所及廚房污水排放</p>	<p>A. 化糞池及土壤滲水坑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能排放廁所及廚房的污水至污水渠。 ● 如不被允許連接污水渠，使用化糞池及土壤滲水坑系統。 ● 記錄承建商所收集的廁所廢物。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p>B. 化學廁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化糞池及土壤滲水坑系統不可行，為地盤的廁所廢物使用化學廁所。 • 確保污水由授權及認可的承建商處理。 • 記錄由承建商收集的廁所廢物量。 <p>C. 油隔 (如地盤內設有的飲食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油隔排放所有食堂廚房的廢水至污水渠。 • 隔氣入口安裝濾器以阻隔固體。 • 安排持牌的收集員收集油隔的廢物。
4.7 測試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再用水來檢查結構(例如: 窗塞)

第三章：噪音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1. 參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請參照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LR-01).

2. 牌照及許可證

項目經理應確保:

- 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如動力機械儀器被用於受限制時段。
- 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如規定建築工程行使於受限制時段或一般假日的任何時候。
- 為樁的運作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如適用)。

3. 定義

CNP	-	噪音管制條例下批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NEL	-	噪音標籤
NSR	-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NCO	-	噪音管制條例
PCW	-	規定建築工程
PM	-	項目經理
PME	-	機動設備
TM	-	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技術性通告

4 噪音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參見附表三

表三 噪音污染控制的良好措施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p>4.1 一般聲音控制措施</p>	<p>A. 小心安排工作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限制時段盡可能減少嘈吵的操作。 • 避免即時操作嘈吵機器。 • 於工作間閒歇時段關掉所有機器及裝置或減至最低運作的速度。 • 保持現有的特色例如地盤辦公室扮演噪音阻擋直至工程最後一期。 • 盡早建立分隔噪音源頭的結構，例如掩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將積存堆移走及在遠離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挖掘工作，以利用泥土掩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避開噪音來源。 <p>B. 放置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器會散發多過一個方向的強烈噪音放置於遠離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嘈吵的機器及裝置(發電機及水泵等)被放置於盡可能離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週圍的物件如水冷缸，亦可能用作掩護噪音並與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保持距離。 <p>C. 按照生產商提議保養儀器及車輛(特別是噪音減減組件如跟配建築機器的消聲器及圍巾並關閉發電機門)。</p> <p>D. 用現有的建築物物料或購置吸聲板建立臨時噪音阻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阻隔物料的表面體積一定要大過 7 公斤立方米(7kg/m²)。 • 防止阻隔物料之縫隙及接口縫。 • 阻隔盡可能位放於接近噪音源/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 • 阻隔噪音的音屏最低高度一定要使任何部分的噪音源頭不被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看見。 • 阻隔的長度一定最少是它高度的 5 倍。 • 容易地達到減少噪音 5-10 分貝 dB(A)。 <p>E. 嘈雜的固定/流動機器應使用擁有墊木腳板及懸臂式的上半部份的流動隔音屏來隔着噪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從現有的建築物物料中建構(石膏板、夾板、硬紙板)或特製的分離聲音的內層製品。 • 固定的機器(壓縮機、水泵、鑽探機、發電機、各種手工具及鋸)，噪音減省至 10 分貝的可能。 • 流動的機器(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攪拌車、流動吊車、振動器及破碎機)，噪音減省至 5 分貝。
<p>4.2 一般建築工程的動力機械儀器</p>	<p>A. 無論何時盡可能選用寧靜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寧靜的/超寧靜的壓縮器或電壓縮器(當有主要能源供應) • 液壓混凝土切割機、碎石機及石鑽(至 20 分貝噪音減省)。 • 在氣壓破碎機配置消聲器及減振輓環 (至 21 分貝噪音減省)。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p>4.3 打樁-較寧靜專有的打樁方法</p>	<p>A. 考慮使用水力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水平於 15 米- L_{eq} 少過 90 分貝 dB(A). ● 沒有漏出噪音及發散空氣污染物質。 <p>B. 考慮使用 BSP 脈衝式打樁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堅硬的打樁情況不適用。 ● 於 15 米減少噪音水平至 87-89 分貝 dB(A) 的 L_{eq}。 <p>C. 考慮使用 HUSH 打樁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樁速率與傳統的系統看齊。 ● L_{eq} 的噪音水平=可達到 75 分貝 dB(A) 於 15 米 <p>D. 考慮使用 SERF 主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作於黏土、淤泥及幼沙時跟傳統的系統等量。 ● 於 15 米 噪音水平=67 分貝 dB(A) L_{eq}。
<p>4.4 打樁-控制打樁噪音</p>	<p>A. 有彈性的包裝及樁墊(當不能避免嘈吵的打樁方法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裝有彈性的的盔罩及可瀉去鏈的撞擊力的樁墊。 ● 定期檢查樁墊及包裝以及保養它們至良好的狀態。 <p>B. 覆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嘈吵的打樁方法不能避免時完全地把打樁機緊密覆蓋。 ● 覆蓋應包含堅固構架和可有聽覺性設計的骨架外牆/嵌板。 ● 其次可使用有彈性的厚乙烯基簾幕懸吊起遮蓋著整枝樁及打樁機來保持噪音的水平至最低。 <p>C. 鋼樁的減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減振合成物對待鋼樁柱以減低搖撼噪音。 ● 在樁的表面加上減振合成物。
<p>4.5 重量超過 10 公斤的手提式撞碎機及空氣壓縮機</p>	<p>A. 一定要遵守從生產商或供應商的「噪音標籤」所發出認可的特定「噪音標準」。</p> <p>B. 只可購買/使用有真確噪音標籤的機器。</p>
<p>4.6 所有於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經驗到噪音的車輛、機器及設備</p>	<p>A. 為最受影響的 NSR 提供建築物隔離 (例如：隔音窗和空氣調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在由於財政的因素、接收器喪失戶外功能及“開戶式生活模式”之下才採取最後手段(如果措施無效)。

第四章：廢物管理的良好措施

1. 參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請參照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LR-01).

2. 牌照及許可證

項目經理應確保：

- 為有關的項目地盤獲取化學廢料生產牌照，及此牌照涵蓋各類從項目中產生的化學廢料。

3. 定義

C&D	-	建築及拆卸
EPD	-	環境保護署
ETWBTC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FMC	-	填料管理委員會
PM	-	項目經理
WMP	-	廢物管理計劃

4 廢物管理的良好措施

參見附表四

表四 廢物管理的良好措施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p>4.1 一般廢物管理</p>	<p>A. 廢物管理計劃: (如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開始前制定一份廢物管理計劃 (參照 EI-02)。 ● 每月覆核廢物管理計劃及如有需要的話更新廢物管理計劃。 <p>B. 儲存、收集及運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廢物棄置在有牌的合法垃圾堆填區。 ● 使用獲得授權或持牌的廢物收集商 (包括化學廢料)。 ● 為一般性的廢物提供已標籤的箱並分開建築和化學廢料。 ● 以安全的方式處理及儲存廢料以免因廢料造成污染。 ● 定期保養及清潔廢料儲存地方。 ● 不准在工地 (包括陸地及海上) 隨便掉垃圾。 ● 鼓勵廢料收集商用不透水的物料覆蓋車斗或以密封裝箱運送廢物以減少運輸途中被風吹起的垃圾塵埃。 ● 通知所有員工和分判商，禁止在工地公開燃燒任何垃圾。 <p>C. 減少廢料及循環再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過量入貨及浪費建築材料。 ● 設計板模使有效地運用標準木板達至理想的再用水平和考慮使用鋼/膠等選擇以增加再用及減少廢物的可能。 ● 確保工作質素以免不必要的拆卸。 ● 建立即場的廢料隔離站並分開位置擺放儲存(為木材、紙張、金屬、塑膠、惰性的建築及拆卸廢料)。 ● 使用分開的斜槽處理惰性及非惰性廢料。 ● 保持廢料產生/處理/循環的記錄。 ● 盡可能採取其他的工作模式以減少廢料(例如: 使用預製的混凝土代替即做的混凝土，減少規定木材板模)。 ● 在可行時盡量採用可減少使用聚苯乙烯的建築及設計模式 ● 再用從切割及填土工程後的混凝土及圬工廢料作為一般填土物料。 ● 影響供應商盡量減/使用可循環再造包裝。 ● 歸還包裝物料給供應商/其他機構使其盡可能循環再用/再造。 ● 提供分別紙、鋁、膠標籤的裝箱便於家庭固體廢料的回收。
<p>4.2 建築及拆卸廢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能再用惰性的拆卸廢料作為地盤填土物料品 ● 確保建築及拆卸廢料被棄置於指定的公共填土區或廢渣填堆；否則影響廢物收集商棄置廢物於公共填土。 ● 保留棄置廢物行程票據。
<p>4.3 過剩被挖掘出來的物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再用於工地作填土物料。 ● 填妥填料管理委員會(FMC)問卷的過剩及填補規定並交回填料管理委員會作填土管理資料庫的資料以增加再用於其他項目的機會。 ● 與其他地盤/承建商聯絡幫助交換剩餘物料。 ● 如前述措施不可能，把過剩物料運送至公共填土區。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p>4.4 海洋泥濘及沉澱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海洋填料委員會(MFC)指示處理泥濘及沉澱並從環境保護署領取垃圾傾卸牌照； ● 於環境及運輸工務局技術通告 No. 34/2002 所指定的認可垃圾傾卸地方挖泥、運輸及處理被污染泥土及沉澱； ● 填妥「填料和剩餘物料數量表格¹」並交回填料管理委員會作填土管理資料庫的資料以增加再用於其他項目的機會。 ● (參照附件一 水污染控制措施內對水之影響控制一欄)。
<p>4.5 化學廢料(例如：用完的潤滑油、油隔器隔出的污泥，污染的手套/碎布、膨土岩泥漿)</p>	<p>A. 化學廢料生產者到環境保護署登記並申請修訂，如果因項目地盤改變而排出此類化學廢料。</p> <p>B. 聘用持牌的收集商(從環境保護署的認可註冊化學廢料收集商名單)收集及處理化學廢料。</p> <p>C. 保持廢料產生/收集的記錄。</p> <p>D. 採取其他的工作慣例/程序以消除/減少/減低生產有毒化學廢料。</p> <p>E. 按照環境保護署印刷刊物「包裝、標籤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採取存放、處理、運送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適當的廢物容器給由地盤所產生的每類化學廢料(除非得到環境保護署的特別批准，否則使用容量少於 450 公升的容器)。 ● 確保容器在良好狀態、緊閉/密封。 ● 於化學廢料容器上貼上印有正確資料的化學廢料標籤(中文及英文)。 ● 保持廢料容器直放以減低溢漏。 ● 為不能一起存放的化學廢料安排分開的貯存設備並於該區設有明顯的指示牌、上鎖等。 ● 提供次要的圍堵(例如：接油滴盤或不滲透地板)及於貯存區有足夠的通風(次要圍堵的容量應能容納最大容器的 110%體積或貯存的廢料總體積的 20%，以最大者為準)。 ● 化學廢料貯存區內收集的水必須經測試及如有需要應當作化學廢料處理。 <p>F. 按上述程序，以處理鹼性化學廢料方法處理塑膠土泥漿。</p> <p>G. 如需於項目地盤內處理汽車電池/電池酸，應為其提供貯存設施。</p>
<p>4.6 石棉廢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執行石棉消減計劃，並由環保署註冊的專業人員處理石棉廢料。

第五章 處理及貯存化學品及危險品的良好措施

1. 參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¹ 參考 http://www.cedd.gov.hk/tc/services/fillmanagement/doc/fill_surplus_form.xls

請參照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LR-01).

2. 牌照及許可證

項目經理應：

- 測定貯存於項目地盤的危險品會否超出豁免的數量，如是者應安排合適的貯存設施並從相關當局領取牌照。

3. 定義

DG - 危險品

PM - 項目經理

4 處理及貯存化學品及危險品的良好措施

參見附表五

表五 處理及貯存化學品及危險品的良好措施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4.1 資料及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供應商及生產商處獲取處理、貯存及控制雜質及溢漏的細節。 ● 從供應商及生產商處獲取化學物質的成分、觸及眼、皮膚或食道等時的正確處理方法的細節(一般可在 MSDS 取得)。 ● 確保資料沒有過期，已給予有關員工及按照工地安全計劃在緊急情況下容易得到。
4.2 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減少溢漏設計的容器。 ● 確保容器貯存的物質恰當(例如：不要使電阻等類物質產生腐蝕反應)。 ● 確保容器在良好的狀態並安全封閉。 ● 所有容器使用適當的標籤(中文及英文)標妥。
4.3 大量存放及運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不同的物質提供分開的存放設施以防止危險的化學反應及污染。 ● 把貯存物盡可能遠離環境敏感地帶，如水道、排水渠等。 ● 把物品貯存於遠離繁忙來往地方以避免容器破損。 ● 於每個貯存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只貯存指定物料。 ● 提供接油滴盤、不滲透地板。 ● 貯存區配上鎖以防止未被授權的人到達。 ● 提供清晰的標誌(例如：危機品目錄、物料類別、“不准吸煙”標誌) ● 確保有足夠的通風及滅火配置。 ● 為較小的化學物提供已標籤的架設。 ● 運送期間所有容器保持直立(及用鍊鎖起危險品)。
4.4 處理及防止溢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氣泵來轉移由圓筒及容器貯存的化學物。 ● 只在有特定目的時，才使用設備及管道來處理化學物品。 ● 確保化學品的重量、分配及混合準確。 ● 確保混合區內有足夠照明及通風，及盡可能接近其使用地方。 ● 使用盤來盛載因轉送物料時產生的溢漏(例如：從一容器轉到另一容器)。 ● 依照地盤管理及化學品標籤的安全指示。 ● 按要求使用保護衣物及用後正確處理。 ● 切勿在化學品貯存及使用的任何地方抽煙、飲食。
4.5 清潔輕微溢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沙、鋸屑、或防溢配備吸去溢漏並防止其擴散。 ● 棄置已沾染吸收化學物的東西並當化學廢料處理。 ● 確保鋸屑、防溢配備等可隨時拿到及有足夠數量。
4.6 檢查及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週期性檢查、測試(如有需要)貯存圓筒、水箱及管道的情況。 ● 檢查及保養所有機器及設備以防化學品/燃料溢漏。

第六章：保護植物、動物及古蹟文物的良好措施

1. 參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請參照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LR-01).

2. 牌照及許可證

無需牌照及許可證.

3. 定義

AFCD - 漁農自然護理署

EIAO - 環境影響評價條例

PM - 項目經理

4 保護植物、動物及古蹟文物的良好措施

參見附表六

表六 保護植物、動物及古蹟文物的良好措施

控制事項	應採用良好措施
4.1 一般事項 (保護植物、動物及古蹟文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環境影響評價條例所特指的項目，嚴謹地依從合約內說明及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並於整個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中所發生的建議。 ● 執行於與工地活動有關的其他附錄中說明的程序。
4.2 海洋生物	<p>A. 沉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淤積池及水處理系統預防沉澱物從地盤流出。 ● 切勿阻塞天然水道。 ● 於乾燥天氣下進行土壤工程。 ● 預防沿著河流的河岸地帶之重型機器的侵蝕。 <p>B. 污染及損失/擾亂工程以外的地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建築設備及人員到指定的施工地域。 ● 安置工地燃料/油站遠離河流或其他濕地。 ● 使用混凝土岸堤及水處理系統防止污染物流出。
4.3 陸地植物	<p>A. 限制工程以內之地方的損失/擾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行保留植物及樹木(例如：轉變地盤、設計及建築方法)。 ● 限制建築設備及人員到指定的施工地域以減少擾攘。 ● 如破壞不可避免，依專家的意見把植物品種移植至受保護的地方。 <p>B. 受保護植物(於地盤或苗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於植物附近存放瓦礫、化學物或其他有害物質。 ● 提供足夠水份。
4.4 陸地動物	<p>A. 動物的洞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附錄八-潛在意外及緊急情況的環境指引報告任何懷疑動物洞穴。 ● 切勿使用重型機器擾亂洞穴系統。 ● 在合格的人員抵達捕捉及移走洞穴內動物之前切勿挖掘洞穴系統。 <p>B. 發現稀有動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附錄八-潛在意外及緊急情況的環境指引報告發現任何稀有動物。 ● 減少擾亂有關地區直至從項目經理處取得允準。
4.5 鳥類 - 雀巢損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附錄八-潛在意外及緊急情況的環境指引報告任何雀巢。 ● 在取得合適當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之前切勿移走雀巢。 ● 減少擾亂有關地區直至從項目經理處取得允準。
4.6 歷史文物-發現遺址、遺物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附錄八-潛在意外及緊急情況的環境指引報告。 ● 減少擾亂有關地區直至從項目經理處取得允準。

第七章：資源保護的良好措施

1. 參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請參照工程活動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LR/01).

2. 牌照及許可證

無需牌照及許可證

3. 定義

PM - 項目經理

ETWBTC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性通告

4 資源保護的良好措施

參見附表七.

表七 資源保護的良好措施

資源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4.1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環再用從清洗車呔、測試(不透水性)等的廢水，如清洗車呔的水亦可循環再用於噴灑路面。 • 當不需用水時關掉水龍頭。 • 一旦發現任何喉管滲漏立即修理。 • 安裝水流限制、噴嘴於水龍頭及橡皮軟管。 • 確保用於清洗工具、混合黏性灰泥等的水沒有過量。
4.2 油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低燃料消耗之機器。 • 當不在使用時關掉油渣啟動之機器及裝置。 • 透過適當的貯存及處理防止溢漏。 • 保養機器及裝置防止燃料滲漏以達到最高的燃料效益。 • 減少非必要的發電機負荷。
4.3 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不在使用時關掉主動力機器。 • 選擇有能源效益的機器及裝置。 • 減少非必要的負荷。
4.4 潤滑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養打樁機至良好的狀態以防止析出潤滑油煙霧。
4.5 造模板、腳手架、渠溝支架及圍板用的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金屬或其他物料(工務局技術通告 No. 32/92 and 19/01 內指明的)。 • 清潔木板及實行再用(按工作人員指示再用模板)。 • 小心貯存及處理木板以防損毀。
4.6 製造黏性灰泥用的水泥、粒料、石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混合黏性灰泥有高度品質控制以防浪費。 • 利用剩餘的灰泥於其他臨時的工程。
4.7 其他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物料被處理及存放在良好的狀態以防止變壞及浪費。 • 確保物料不被過分使用。 • 影響分判商拿走及重用在相同或其他的項目中的剩餘物料。

第八章：處理潛在意外及緊急事故的良好措施

1. 參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請參照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LR-01).

2. 牌照及許可證

無需牌照及許可證

3. 定義

AFCD - 漁農自然護理署

EPD - 環境保護署

FSD - 消防署

GM - 總經理

4 處理潛在意外及緊急事故的良好措施

參見附表八

項目經理應：

- 為建築地盤準備一份緊急應變計劃措施予業主批核(如需要)並確保此緊急應變計劃依從或相等於表八內說明的指示；
- 確保地盤內所有預防及緩和系統(例如：滅火器、防漏裝配等)得到恰當保養；
- 進行消防演習並在如可能的情況週期性地測試緊急應變計劃並提供證據(如消防演習報告)予環境管理代表審核；
- 給地盤員工提供適當的緊急應變程序的培訓及；
- 於每次意外或緊急情況後，遞交意外報告通知環境管理代表，內容應包含根本起因的資料及採取以緩和對環境影響的糾正行動。

表八 處理潛在意外及緊急事故的良好措施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4.1 滅火設備的情況	1. 確保滅火設備是在良好的狀態、足夠及沒有過期。
4.2 下雨期間或雨後泥濘工地的流放(參考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見 ProPECC PN 1/94 內對雨季期間採取預防措施的摘要))	1. 暴雨前，為地盤低窪地方的緊急滯留的混濁水安設沿著地盤邊界的引水溝並堤岸，其位置及堤岸滯留區的容量能夠抵擋正當雨季時額外之泥濘流出。 2. 暴雨過後，把泥濘水送至淤積池處理前，以使排放中的懸浮固體低於規例限制的速度泵至滯留池。 3. 項目經理會決定速度是否合適並且安排一個由香港實驗所核准的實驗室對排放做懸浮固體分析。
4.3 火、爆炸、暴雨及颱風	A. 因滅火產生的廢水，或經火或颱風後有可能受化學物污染的廢水： 1. 抑制廢水(用沙包等)以防止其進入水處理系統、排水系統、或水道。 2. 把廢水泵入適當的容器及當作化學廢料處理。 3. 項目經理決定是否有需要通知其他人士(例如：環境保護署、鄰近社區)。 B. 固體廢料： 1. 控制(如有需要，處理)廢料圍堵以減少土地污染。 2. 項目經理將決定該廢料是否化學廢料。 3. 項目經理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通知其他人士(例如：環境保護署、鄰近社區)。
4.4 主要化學品溢漏	1. 抑制溢漏以減少土地污染及附近水道污染。 2. 立刻通知項目經理。 3. 項目經理將安排已授權的機構對化學品作恰當的移走及處理，並決定是否有需要通知其他人士(例如：環境保護署、消防署、鄰近社區)。
4.5 由於地盤意外使公用服務受到干擾 - 例如對電力線、氣體供應及食水供應線的意外性損壞	1. 立刻停止施工避免進一步破壞。 2. 如有需要(例如：供氣喉損壞後)疏散受影響地帶。 3. 立刻通知項目經理。 4. 項目經理將通知適當的機構(例如：公用事業公司)並確保緩和措施已被執行以減少因意外導致對社區的影響。 5. 只可開展由項目經理授權的工程。
4.6 進行挖地工程時發現文化遺產的歷史遺址/古墓/危險物品如炸彈、軍械、易爆物、不明化學物	1. 立刻停止施工避免對有歷史性/危險性的物件進一步擾亂。 2. 封鎖及疏散地帶及把發現通知項目經理。 3. 項目經理將通知適當的機構(例如警察)及確保已採取合適的行動。 4. 只可展開由項目經理授權的工程。

控制事項	應採用的良好措施
4.7 發現稀有的/受保護的植物物品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刻停止施工避免對品種造成進一步損壞。2. 隔離該動物或植物或有關地帶並避免傷害/損害該動物或植物。3. 立刻把發現通知項目經理。4. 項目經理將通知合適當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並確保已採取合適的行動來保護該動物或植物。5. 只可開始由項目經理授權的工程。

註：此表格只供一般用途並非全面概括。因應個別項目或需修改和加增以達至特定的環保內容及有關的緩和措施。

工程項目： _____ 施工地點： _____

施工進度 / 現場情況：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檢查時間： _____

檢查人員： _____ 天氣： _____

檢查項目	執行?		不適用	備註 (註明地點、良好措施、觀察到之問題、引致不符合的可能原因及/或預防及糾正措施的建議)
	是	否*		
1. 空氣污染控制				
1.1. 工程地盤有否灑水減少塵埃產生?				
1.2. 塵埃積存堆(超過 20 包水泥的體積)是否已覆蓋及灑水?				
1.3. 水泥解包過程是否於遮蔽的地方進行?				
1.4. 離開工地前是否把所有裝載塵埃的車輛覆蓋及灑水?				
1.5. 拆卸工作區是否已灑水?(例如使用破碎機進行整飾工作)				
1.6. 所有塵埃道路是否已鋪好及灑水?				
1.7. 於沖擊鑽探或破石時有否控制塵埃?				
1.8. 機器及裝置是否妥善保養?(如發現任何黑煙, 請指出機器/裝置及其位置)				
1.9. 是否已控制從機器所出黑煙?				
1.10. 主要產生塵埃之活動是否有封蓋圍繞?(如混合灌漿)				
1.11. 安設圍板(不少於 2.4 米) 沿著邊界及妥善保養(如有發現任何損壞/開口, 請指示其位置)				
1.12. 是否已採取速度控制措施?(如限制速度標誌)				
1.13. 其他(請說明)				
2. 水污染控制				

檢查項目	執行?		不適用	備註 (註明地點、良好措施、觀察到之問題、引致不符合的可能原因及/或預防及糾正措施的建議)
	是	否*		
2.1. 排水牌照是否有效?				
2.2. 牌照內的條件有否遵守? (檢查監測記錄及實地觀察)				
2.3. 地盤內是否有使用廢水處理系統及妥善保養? (如沉砂池)				
2.4. 是否有把未處理的廢水排放至雨水渠?				
2.5. 有否制定措施洽當地把流水引入去除淤泥設施? (如提供土堤/U 型渠)				
2.6. U 型渠及沙井是否沒有淤泥及沉澱?				
2.7. 沉澱隔器及池缸是否沒有淤泥及沉澱?				
2.8. 地盤內所有沙井是否已被覆蓋及密封?				
2.9. 是否已採用沙包/土堤以防止砂石/淤泥及廢水沖入排水管、集水坑、公路及人行路?				
2.10. 離開工地前是否已把車輛及機器清洗好?				
2.11. 清洗車呔設施是否妥善保養以防止過溢、泛濫沉澱?				
2.12. 砂石及淤泥是否於車呔清洗站解決及清除?				
2.13. 地盤入口及圍板附近的公路/地帶是否清潔及沒有泥水?				
2.14. 家居污水是否被引入化糞池或化學廁所?				
2.15. 其他(請說明)				
3. 噪音控制				
3.1. 於噪音限制時段工作，建築噪音許可證是否有效?				
3.2. 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副本是否張貼於地盤出入口?				
3.3. 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是否於密封操作?				
3.4. 閒置的機器/裝置是否已關閉或調校至最低速度?				

檢查項目	執行?		不適用	備註 (註明地點、良好措施、觀察到之問題、引致不符合的可能原因及/或預防及糾正措施的建議)
	是	否*		
3.5. 空氣壓縮機及手攜式破碎機是否有有效的噪音散發標籤?				
3.6. 有否採取任何噪音緩減措施(如噪音阻隔/密封)?				
3.7. 是否已利用寧靜的設備?				
3.8. 其他(請說明)				
4. 廢水管理				
4.1. 地盤是否清潔整齊?(例如:沒有垃圾、打掃好)				
4.2. 惰性及非惰性廢料是否已用分開的卸槽?				
4.3. 是否分開標籤容器/地區以行循環及廢物分離?				
4.4. 建築廢料、可循環的廢料及一般的垃圾是否定期移離地盤?				
4.5. 建築廢料是否由持牌的收集員收集及妥善處理?				
4.6. 化學廢料(如有)是否由持牌的收集員收集及妥善處理?				
4.7. 化學廢料生產牌照是否涵蓋在地盤產生之所有主要化學廢料?				
4.8. 化學廢料是否已妥善貯存及標籤?				
4.9. 油鼓及機器/裝置是否設有接油滴盤?				
4.10. 接油滴盤是否沒有油及水?				
4.11. 是否有任何溢漏?有沒有立刻清潔受污染泥土?				
4.12. 垃圾、泡沫或水渠/陰溝附近討厭的物品是否已被清潔?				
4.13. 石棉廢料是否由註冊的專家處理?				

檢查項目	執行?		不適用	備註 (註明地點、良好措施、觀察到之問題、引致不符合的可能原因及/或預防及糾正措施的建議)
	是	否*		
4.14. 其他(請說明)				
5. 化學品及危險品貯存				
5.1. 化學品是否已妥善地貯存及標籤?				
5.2. 危險品貯存是否遵守牌照上的條件(包括種類及質量如果有危險品貯存的話，檢查危險品貯存牌照)?				
5.3. 保養期間有沒有洽當的措施控制油的溢漏或控制其他化學品溢漏?(例如：提供接油滴盤)				
5.4. 用來吸收化學品溢漏的防漏配備/泥沙/鋸屑是否隨時獲得?				
5.5. 其他(請說明)				
6. 保護植物、動物及歷史文物				
6.1. 對陸上植物的擾害是否減至最少(例如：受保護的植物)?				
6.2. 對陸上物物的擾害是否減至最少(例如：被鑑定為是稀有品種)?				
6.3. 地盤是否有任何歷史遺物存在?如有，採取洽當措施保護它。				
6.4. 其他(請說明)				
7. 資源保護				
7.1. 水是否盡可能被循環再用於壓制塵埃?				
7.2. 有否防止水管滲漏及浪費				
7.3. 燃油驅動的機器及裝置於停用時有否關閉以減少過量運用?				
7.4. 有否採取保養能源守則?				

檢查項目	執行?		不適用	備註 (註明地點、良好措施、觀察到之問題、引致不符合的可能原因及/或預防及糾正措施的建議)
	是	否*		
7.5. 有否使用金屬或其他選擇以減少使用木材?				
7.6. 有否把物料存於良好狀態以防止腐爛及浪費(例如覆蓋、分開)?				
7.7. 有否按漁農自然護理署規定使用殺蟲劑?				
7.8. 其他(請說明)				
8. 緊急情況預備及反應				
8.1. 滅火器/滅火設施是否妥善保養及沒有過期? 走火通道沒有被阻塞?				
8.2. 意外事故有否被記錄及複核、有否認證及記錄糾正及預防行動?				
8.3. 其他(請說明)				

*任何「否」代表有可能違犯規例 或需要改善，而不符合的詳細內容應記錄在備註。

* 使用以下表格來報告不符合。每個不符合項目應在清單上填上參考編碼。負責人員應鑑定不符合的基本原因，並採取適當的糾正及預防行動，項目經理應於指定時間內查證此項行動的有效性。

地盤檢查員簽署：

日期：

項目經理審核：

日期：

規定的改善項目：

工程 _____ 施工地盤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檢查人員 _____

不符合參考編碼	
不符合的內容	
不符合的基本原因	
採取糾正及預防行動的 預算完工日期	
項目環境工程師的驗證 (日期)	

不符合參考編碼	
不符合的內容	
不符合的基本原因	
採取糾正及預防行動的 預算完工日期	
項目環境工程師的驗證 (日期)	

不符合參考編碼	
不符合的內容	
不符合的基本原因	
採取糾正及預防行動的 預算完工日期	
項目環境工程師的驗證 (日期)	